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文件

揭市交管〔2019〕45号

整改通知书

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：

自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发现你公司属下车辆有11辆次道路违法运输，其中有4辆次超限超载违法运输，你公司属下车辆总数17辆，违法超限车辆已超过你公司车辆总数10%。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：“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

并向社会公告”。现责令你公司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停业整顿一个月，并做好以下 3 点：1、公司法人作为安全责任主体第一人，必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并写一份安全文明运输营运承诺书；2 对公司全体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；3 对公司车辆进行违法清零。

停业整顿期间我处将停止办理你公司一切道路运输业务，根据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恢复你公司重新开业营运。

附件：2019 年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揭阳市交通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2019年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章车辆	违章时间	违章地点	违章事由
1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875	2019.03.10	环城南路，鞋城东	经过灯控路口未按指示线行走
2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U4018	2019.02.19	番禹大桥	超载
3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875	2019.04.08	惠博大道	经过灯控路口未按指示线行走
4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5782	2019.07.23	普宁洪阳鸟犁路口	擅自改装车辆
5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6918挂	2019.06.19	324国道865公里	超载30%以上
6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6918挂	2019.06.25	惠州市惠博大道	违反信号灯
7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669挂	2019.07.11	博罗县福田镇G324国道	超载30%以上
8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N1296	2019.06.02	广州环城高速外侧0公里	违反禁令标示
9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4071	2019.07	环城高速浮峰洲	超载
10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04281	2019.08.30	广河高速97公里	超速未达20%
11	揭阳市雄峰物流有限公司	粤V89155	2019.10.29	广深沿江高速北侧	未按规定喷涂粘贴标识

备注：其中超限超载4次